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時通考

目錄

卷一

天時門

總論上

卷二

天時門

總論下

卷三

天時門

春

卷四

天時門

夏

卷五

天時門

秋

卷六

天時門

冬

卷七

土宜門

彙考

卷八

土宜門

方輿圖說

卷九

土宜門

辨方

卷十

土宜門

物土

卷十一

田制上

土宜門

卷十二

田制下

土宜門

卷十三

田制圖說上

土宜門

卷十四

田制圖說下

土宜門

卷十五

水利一

土宜門

卷十六

土宜門

水利二

卷十七

土宜門

水利三

卷十八

土宜門

水利四

卷十九

穀種門

彙考

嘉禾瑞穀瑞麥

卷二十

穀種門

御稻米

稻一

卷二十一

穀種門

稻二

卷二十二

穀種門

稻三

卷二十三

穀種門

粱 稷

卷二十四

穀種門

黍

卷二十五

穀種門

粟

卷二十六

穀種門

麥

卷二十七

穀種門

豆一

卷二十八

穀種門

豆二

卷二十九

穀種門

豆三

卷三十

穀種門

麻

卷三十一

功作門

彙考

卷三十二

功作明

墾耕

卷三十三

耜勞

功作門

卷三十四

播種

功作門

卷三十五

淤蔭

功作門

卷三十六

耘籽

功作門

卷三十七

灌溉

功作門

卷三十八

功作門

泰西水法

卷三十九

功作門

收穫

卷四十

功作門

攻治

卷四十一

功作門

牧事

附

卷四十二

勸課門

彙考

卷四十三

勸課門

詔令

卷四十四

勸課門

章奏

卷四十五

勸課門

官司

卷四十六

勸課門

祈報

卷四十七

勸課門

敕諭一

卷四十八

勸課門

敕諭二

卷四十九

勸課門

祈穀

耕藉

卷五十

勸課門

御製詩文

卷五十一

勸課門

御製詩文

卷五十二

勸課門

耕織圖上

卷五十三

勸課門

耕織圖下

卷五十四

蓄聚門

彙考

卷五十五

蓄聚門

常平倉

卷五十六

蓄聚門

社倉

義倉

卷五十七

蓄聚門

圖式

卷五十八

農餘門

彙考

卷五十九

農餘門

蔬一

卷六十

農餘門

蔬二

卷六十一

農餘門

蔬三

卷六十二

農餘門

蔬四

卷六十三

農餘門

果一

卷六十四

農餘門

果二

卷六十五

農餘門

果三

卷六十六

農餘門

果四

卷六十七

農餘門

木一

卷六十八

農餘門

木二

卷六十九

農餘門

雜植

卷七十

農餘門

畜牧一

卷七十一

農餘門

畜牧二

卷七十二

蠶桑門

彙考

制居

浴種

卷七十三

蠶桑門

飼養

卷七十四

蠶桑門

分箔

入簇

擇繭

卷七十五

蠶桑門

繰絲

織染

卷七十六

蠶桑門

桑政

卷七十七

蠶桑門

桑餘

卷七十八

蠶桑門

桑餘

欽定授時通考卷七十一

農餘

畜牧二

羊

爾雅羊。牡。羴。牝。羴。夏羊。牡。羴。牝。羴。角不齊。羴。角三。羴。羴。羴。羴。未成羊。羴。羴。絕有力。羴。

疏此別羊屬也。牡名羴。牝。羴。夏羊。黑。羴。羴。也。牡名

羴。牝名羴。羊角不齊。一長一短名羴。羴。羴。也。角捲三。匝名羴。羊黃腹名羴。新生未成名羴。壯大有力名羴。便民圖。羊者。火畜也。其性惡濕。利居高燥。作棚宜高。常除糞穢。若食秋露水草則生瘡。

齊民要術常留臘月正月生羔為種者上十一月二月

生者次之非此月數生者毛必焦卷骨髓細小所以然者

秋熱比至冬暮母乳已竭春草未吐是故不佳其三四

月生者雖茂美而羔小未食常飲熱乳所以亦惡六七

月生者兩熱相仍中之尤甚十一月及二月生者母既

含重膚軀充儲草雖枯亦不羸瘦母乳適盡即得春草

是以亦大率十口一羝羝少則不孕羝多則亂羣不孕

佳也者必瘦瘦則非雅不蕃息經冬

或死羝無角者更佳有角者喜相觸傷胎所由也供厨者宜刺刺一作刺

刺法上餘十日用布裏齒捶碎也羊必須老人及心性宛順者起居以

時調其宜適卜式云牧民何異於是者若使急性人及小兒者攔約不

得必有打傷之災或勞戲不看則有狼犬之害懶惟遠不羸行無肥充之理將息失所有羔死之患也

水為良二日一飲水而鼻農緩驅行勿停息息則不食而羊瘦急行則坐塵春夏早放秋冬晚出春夏氣熱所以宜早秋而羊順也冬霜露所以宜晚養生

經云。春夏早起。與雞俱興。秋冬晏起。必待日光。此其養也。夏月盛暑。須得陰涼。若日中不避熱。則塵汗相漸。秋冬之間。必致癩疥。七月以後。霜氣降後。必須日出。霜露晞解。然後放之。不爾。則逢毒氣。令羊口瘡腹脹也。不厭近。必須與人居相連。開窗向圈。所以然者。羊性怯。入圈。或能絕羣也。架北牆爲厩。爲屋。卽復熱。熱則疥癩。且屋中作臺開竇。無令停水。二日一除。勿使糞穢。穢則汚毛。停水則挾

蹄。眼濕則腹脹也。圈内須並牆豎柴柵。令周匝。羊不措土。毛常

羊措牆壁上。鹹相得。毛皆成毳。又豎柵頭出牆者。虎狼不敢踰也。羊一千口者。三四月

中種大豆一項。雜穀并草留之。不須鋤治。八九月終刈

作青茭。若不種豆穀者。初草實成時。刈雜草。薄鋪使

乾。勿令鬱泥。豎豆胡或蓬藜荆棘爲上。大小豆箕次之。

秋刈草。非直爲羊然。大凡悉皆倍勝。崔實曰。十月七日刈芻茭。既至冬寒。多饒風霜。或

次定受寺通考

卷七十一

農餘 畜牧二

二

春初雨落。青草未生時。則須飼。不宜出放。積芟之法。於

燥之處。豎桑棘木作兩圓柵。各五六步許。積芟著柵中。

高一丈亦無嫌。任羊逸柵指食。竟日通夜。口常不住。終

冬過春。無不肥充。若不作柵。假有千車芟。躡與十不收

芟者。初冬乘秋。似如有膚。羊羔乳食其母。比至正月。母

皆瘦死。羔小未能獨食水草。尋亦俱死。非直不滋息。或

滅羣斷種矣。余昔有羊二百口。芟豆既少。無以飼。一歲

不殊。毛復短淺。全無潤澤。余初謂家自不宜。又疑歲道

疫病。乃飢餓所致。無他故也。人家八月收穫之始。多無

庸假。且買羊雇人。所費既少。所存者大。傳曰。三折臂始

為良醫。又曰。亡羊治牢。未為晚也。世事畧皆如此。安可

不存。意哉。寒月生者。須然火於其邊。夜不然火。必凍死。凡初產者。宜

煮穀豆飼之。白羊留母二三日。即母子俱放。白羊性狠。

并母久住。殺羊但留母一日。寒月者。內羔子坑中。日夕

哺令乳之。

母還而出之。坑中煖。不苦風寒。地熱使眠如常飽者也。十五日後方喫草。乃

放之。白羊三月得草力。毛牀動則鉸之。鉸訖於河水之中淨洗。羊則生

白淨之。五月毛牀將落。鉸取之。鉸訖更洗如前。八月初胡葇子

未成時。又鉸之。鉸了亦洗如初。其八月半後鉸者勿洗。成然後鉸者。匪直着毛難治。又歲稍晚。比至寒時。毛長

不足。令羊瘦損。漠北塞之羊。則八月不鉸。鉸則不耐寒。中國必須鉸。不鉸則毛

長。相著作氍毹。難成也。

便民圖。棧羊法。向九月初買腴羯羊。多則成百。少則不

過數十羴。初來時與細切乾草。少著糟米拌。經五七日

後。漸次加磨破黑豆。稠糟水拌之。每羊少飼。不可多與。

與多則不食。可惜草料。又兼不得肥。勿與水。與水則退

腴溺多。可一日六七次上草。不可太飽。則有傷。少則不

飽不飽則退腴。欄圈常要潔淨。一年之中。勿餵青草。餵之則減腴破腹。不肯食枯草矣。

家政法。養羊法。當以瓦器盛一升鹽。懸羊欄。羊喜鹽。自數還啖之。不勞人收。又羊有病。輒相汚。欲令別病。法當欄前作瀆。深二尺。廣四尺。往還皆跳過者無病。不能過者入瀆中行過。便別之。

龍魚河圖。羊有一角。食之殺人。

農政全書。牧養須已出未入。不使沾星露之草。則無耗。羊一羣。擇其肱而大者而立之主。一出。一入。使之倡先。或圈於魚塘之岸。草糞則每早掃於塘中。以飼草魚。而羊之糞。又可飼鯁魚。一舉三得矣。露草上有綠色小蜘蛛。

蛛。羊食之即死。故不宜早放。

作氈法。

春毛秋毛中半和用。秋毛緊強。春毛軟弱。獨用太偏。是以須雜三月桃花水敷臥小覺垢。以九月

須厚大。

推緊薄均調乃佳耳。二年敷臥更買新者。此爲長

十月賣。

作氈。若不數換非直垢汗穿穴之後便無。

存不。

成糜費。此不功。豈可同年而語也。

所。

成糜費。此不功。豈可同年而語也。

令氈不生蟲法。

夏月敷席不臥。則不生蟲。若氈多無

灰徧著。

氈上厚五寸許。卷束於風涼之處。閣置蟲亦不生。如其不爾。無不生蟲。

羝羊四月末。

五月初鉸之。性不耐寒。早鉸寒則凍死。雙

有酥酪之饒。

毛堪酒袋兼繩索。生者多易爲孳息。性既豐乳

之利。其潤益又過於白羊也。

羊有疥者。間別之。不別相染汚。或能合羣致死。羊疥先

著口者。難治多死。

治羊疥方。

取黎蘆根。以咀令破。以泔浸之。以瓶盛塞口。於竈邊常令煖。數日醋香便中用。以磚瓦刮

疥令赤。若強硬痂厚者。亦可以湯洗之。去痂拭燥。以藥汁塗之。再上愈。若多者。日別漸漸塗之。勿頓塗。令偏。羊皮不堪藥。勢便死矣。

又方。去痂如前。洗燒葵根為灰。煮醋澱熱塗之。以灰厚傅。再上愈。寒時勿翦毛。去即凍死矣。

又方。臘月猪脂加熏黃塗之。即愈。

羊膿鼻眼不淨者。皆以中水治方。以湯和鹽。用杓研之。冷接取清。以小角受一雞子者。溝兩鼻各一角。非直水。瘥。永息天蟲。五日後必飲。以眼鼻淨為候。不瘥更溝。一如前法。

羊膿鼻口頰生瘡如乾癬者。名曰可妬。運迭相染。易著者多死。或能絕羣。治之方。豎長竿於圈中。竿頭施橫板。獸辟惡。常安於圈中亦好。

治羊挾蹄方。取羝脂和鹽煎使熟。燒熱令微赤。著脂烙之。著乾。勿令水洗入。七日自然瘥耳。

於圈中亦好。

取羝脂和鹽煎使熟。燒熱令微赤。著脂烙之。著乾。勿令水洗入。七日自然瘥耳。

獸辟惡。常安於圈中亦好。

凡羊經疥得差者。至夏後初肥時。宜賣易之。不爾後年春。疥發必死矣。

治羊火蹄方。

以殺羊脂煎熟去滓。取鐵篋子燒熱。將脂勻塗篋上烙之。勿冷入水。次日即愈。

豕

爾雅

豕子豬。豮。豮。幺幼。奏者羴。豕生。三縱二師一特。所

寢。櫓。四獮皆白。孩。其跡刻。絕有力。豮。牝。豮。

疏此辨豕之種類也。其子名豬。豮。一名豮。謂豮犍豬也。幺幼。豕之最後生者名也。皮理腠蹙者名羴。三縱二師一特。郭云。豬生子常多。故別其少者之名。豬臥處名櫓。四蹄皆白。名孩。其跡名刻。絕有力名豮。豕之牝者名豮。

方言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豨。關東西或謂之彘。或謂之豨。南楚謂之豨。其子或謂之豚。或謂之豨。吳揚之間謂之豬子。

齊民要術母豬取短喙無柔毛者良。喙長則牙多。三牙以上則不煩畜。為

難肥。故有柔毛。治難淨也。牝者子母不同。圈子母一。圈。熹聚不。為

同圈則無嫌。圈不厭小。圈小。處不厭穢。泥穢得。亦須小

廠以避雨雪。春夏中生。隨時放牧。糟糠之屬。當日別與。

八九十月放而不飼。所有糟糠。則畜待冬春初。猪性甚。便水生。

之草。把取水藻等。初產者宜煮穀飼之。其子三日掐尾。

近岸。猪食之皆肥。則不畏風。凡死者皆尾風所致耳。健

六十日後健。三日則不截尾。則前大後小。健者皆尾風所致耳。健

者骨羸肉少。如健牛。十二月子生者。豚一宿蒸之。蒸法。索籠

法者無風死之患。

盛腦凍不合。出旬便死。所以然者。豚性腦少。寒盛則不能自煖。故須煖氣攻之。供食豚乳下者佳。簡取別飼之。愁其不肥。共母圈粟豆難足。宜埋車輪爲食場。散粟豆於內。小豚足食。出入自由。則肥速。

農桑通訣 江南水地多湖泊。取近水諸物。可以飼豬。凡

占山皆用橡食藥苗。謂之山豬。其肉爲上。江北陸地可種。當約量多寡。計畝數種之。易活耐旱。割之比終一畝。其初已茂。用之漸切。以泔糟等水浸於大檻中。令酸黃。或拌麩糠雜飼之。特爲省力。易得肥腩。前後分別。歲歲有鬻。足供家費。

四時類要 闔豬了。待瘡口乾平復後。取巴豆兩粒。去殼

爛搗。和麻粃糟糠之類飼之。半日後當大瀉。其後日見肥大。

農政全書豬多總設一大圈。細分爲小圈。每小圈止容一豬。使不得鬧轉。則易長也。肥豬法。用管仲三觔。蒼朮四兩。黃芩一斗。芝麻一升。各炒熟。共爲末。餌之。十二日則肥。

肥豬法。

麻子二升。搗十除杵。鹽一升。同煮。和糠三升。飼之。立肥。

治豬病法。

割去尾尖。出血。卽愈。若瘟疫。用蘿蔔。或及梓樹華。與食之。不食難救。

犬

爾雅。犬生三獾。二師。一獬。未成毫。狗。長喙獫狁。短喙獫狁。

絕有力。狔。狗也。

疏此別狗屬也。犬生三子則曰獫狫。二曰師。一曰獯。毫是鞬毛。犬子未生鞬毛者名狗。喙口也。長口者名狗。短口者名獨獠。壯大絕有力者名狻。龍卽狗也。

便民圖凡人家勿養高脚狗。彼多喜上桌椅竈上。養矮脚者便益。純白者能爲怪。勿畜之。凡黑犬四足白者凶。後二足白頭黃者吉。足黃招財。尾白者大吉。一足白者益家。白犬黃頭吉。背白者害人。帶虎斑者吉。黃犬前二足白者吉。胸白者吉。口黑者招官事。四足俱白者凶。青犬黃耳者吉。犬生三子俱黃。四子俱白。八子俱黃。五子六子俱青吉。

治狗病方。用水調平胃散灌之。

加赤殼巴豆尤妙。

治狗卒死方。

用葵根塞鼻內卽活。

治狗癩方。

狗遍身膿癩。用百部濃煎汁塗之。狗蠅多者。以香油遍身擦之。立去。

貓附

便民圖。貓兒身短最爲良。眼用金銀。尾用長。面似虎。威聲要臧。老鼠聞之自避。藏露爪能翻瓦。腰長會走家。面長雞絕種。尾大懶如蛇。又法。口中三坎者。捉一季。五坎者。捉二季。七坎捉三季。九坎捉四季。花朝口咬頭。牲耳薄不畏寒。毛色純白純黑純黃者。不須揀。若看花貓。身上有花。又要四足及尾。花纏得過者。方好。

治猫病方。

凡猫病。用烏藥磨水灌之。若煨火疲。用硫黃少許。入猪湯中。炮熟餵之。或入魚湯中。餵

之亦可。小猫誤被人踏死。用桑木炭煎湯。塗法。粗灌之。

鵝鴨

爾雅舒雁鵝。

註禮記曰出如舒雁。今江東呼為鴨。**疏**李巡曰野曰

雁。家曰鵝。

又舒鳧鶩。

註鴨也。**疏**李巡曰野曰鳧。家曰鴨。

又鳧雁醜其足蹠。

註腳指間有幕蹠屬相著。

齊民要術鵝鴨并一歲再伏者為種。一伏者待時少。三伏者冬寒。雛亦多

死也。故取再伏。大率鵝三雌一雄。鴨五雌一雄。鵝初輩生子十

餘。鴨生數十。後輩皆漸少矣。嘗足五穀飼之。生子欲放

厰屋之下作窠。

以防猪犬狐狸驚恐之害。

多著細草於窠中令煖。先

刻白木爲卵形。窠別著一枚以誑之。

不爾不肯入窠。東西浪生。若獨著窠。

後有爭窠之患也。

生時。尋卽收取。別作一煖處。以柔細草覆之。

停置窠中。凍卽須死。

伏時。大鵝一十子。大鴨二十子。小者減之。

不數起者。不任爲種。

凍起則凍死也。

其貪伏不起者。須五六日。

一與食。起之令洗浴。

久不起者。飢羸身冷。雖伏無熱。

鵝鴨皆一月雛出。

量雛欲出時。四五日內。不用聞打鼓紡車犬叫猪犬及

春聲。又不用器淋灰。不用輕見產婦。

觸忌者。雛多厰殺。不能自出。假令出。

亦尋死也。

雛旣出。別作籠籠之。先以粳米爲粥糜。一頓飽食。

之名曰填噤。

不爾喜軒壺。差量而死。

然後以粟飯。切苦菜蕪菁英

爲食。以清水與之。濁則易。

不易歷塞。鼻則死。

入水中不用停久。

尋宜驅出。

此既水禽。不得水則死。臍未合。久在水中。冷徹亦死。

於籠中高處敷細

草。令寢處其上。

雛小臍未合。不欲冷也。

十五日後乃出。

早放者匪直乏力。致

又有寒冷兼

鳥鴟災也。鵝惟食五穀稗子草菜。不食生蟲。

葛洪方日居躬

工之地。常養鵝。見此物食之。故鵞羣此物也。

鴨靡不食矣。水稗成實時。尤其是

所便。噉此足得肥。充供廚者。子鵝百日以外。子鴨六七

十日佳。過此肉硬。大率鵝鴨六年以上。老不復生伏矣。

宜去之。少者初生伏。又未能工。惟數年之中乃佳耳。

風土記。鴨春季雛。到夏五月則任啖。故俗五六月則烹

食之。

便民圖。凡相鵝鴨母。其頭欲小。口上齧有小珠滿五者。

生卵多。滿三者爲次。

棧鵝易肥法。

稻子或小米大麥不計。煮熟先用磚蓋成。只令出頭喫食。日餵三四次。夜多與食。勿令。木棒簽定。

住口。搗去尾際毳衣。如此三日。加肥一觔。勿令。

養雌鴨法。則每日日生卵。不然或生或不生。土硫黃飼之。

肥易。

作杭子法。純取雌鴨。無令雜雄。足其粟豆。常令肥飽。一

鴨便生百卵。俗所謂谷生者。此卵既非陰陽。日。杭魚毒。郭璞注曰。杭大木。子似栗。生南方。皮厚汁赤。

中藏卵。黑無杭皮者。虎杖根並作用。爾雅曰。茶。虎杖。郭

璞注云。似紅草。麤淨洗細莖。剉煮取汁二斗。及熟下鹽。

大有細刺。可染赤。

一升和之。汁極冷。內囊中。熱則卵敗。浸鴨子一月。煮食。

鹹徹則卵浮。吳中多作者。至十數斛。久停。彌善。亦得經夏也。

雞

爾雅雞大者蜀。蜀子雛。未成雞。健絕有力奮。

疏此別雞屬也。雞者知時畜。其大者名蜀。蜀之雛子

名雛。雛之稍長未成雞者名健。壯大絕有力者名奮。

齊民要術雞種。取桑落時生者良。形小淺毛腳細短是也。守窠少聲則無子。

春夏生者則不佳。形大毛羽悅澤腳麤長者。是游蕩饒聲。產乳易厭。既不守窠。則無緣蕃息。

也。雞春夏雛二十日內無令出窠。飼以燥飯。出窠早。不令臍濃。雞棲宜抔地為籠。內著棧。雖鳴聲不朗。而安穩。

溼飯則雞棲宜抔地為籠。內著棧。雖鳴聲不朗。而安穩。

易肥。又免狐狸之患。若任之樹林。一遇風寒。大者損瘦。

小者或死。燃柳柴。雞雛小者死。大者盲。家政法養雞法。

二月先耕一畝作田。秫粥灑之。刈生芽覆土。自生白蟲。

便買黃雌雞一隻。雄一隻。於地上作屋。方廣丈五。於屋

下懸簣令雞宿上并作雞籠懸中夏月盛晝雞當還屋下息并於園中築作小屋覆雞得養子烏不得就龍魚河圖畜雞白頭食之病人雞有六指者亦殺人雞有五色者亦殺人

養生論雞肉不可食小兒食令生疣蟲又令消體瘦鼠肉味甘無毒令小兒消殺除寒熱炙食之良也

農政全書或設一大園四圍築墻中築垣分爲兩所凡兩園墻下東西南北各置四太雞棲以爲休息每一旬撥粥於園之左地覆以草二日盡化爲蟲園右亦然俟左盡卽驅之右如此代易則雞自肥而生卵不絕若遇瘟疫傳染卽須以籃盛雞又口懸挂或移於樓閣上卽

免矣。

養雞令速肥。不杷屋。不暴園。不畏鳥鴟狐狸法。別築牆

門作小廠。令雞閉兩目。雖雄皆斬去六翮。無令得飛出。

圍多收。一桃稗。胡之類。以養之。亦作小槽。以貯水。荆藩為

樓。去地一尺。數掃去屎。墜三時。則不須直置。匡上。任其

著草。不茹。則子凍。春夏秋。則外。許以單籠之。鶴。任其

產。伏。雷。草。則。其。供。食。者。又。別。作。牆。匡。蒸。小。麥。飼。之。三。七

日。便。肥。匡。中。其。供。食。者。又。別。作。牆。匡。蒸。小。麥。飼。之。三。七

大矣。又穀產雞子供常食法。別取雌雄。勿令與雄雌相雜。墻

穀食之。令竟冬肥。盛自然。穀產雞子。須。皆宜用此也。

百餘卵。不離。並食之。無咎。餅炙。所。須。皆宜用此也。

淪雞子法。取破。生。熟。正。得。即。加。鹽。醋。也。

炒雞子法。打。破。銅。鑊。中。攪。令。黃。白。相。雜。細。擘。蔥

棧雞易肥法。以下。油。鹽。米。渾。成。硬。飯。同。土。硫。黃。研。細。每。次。與

之。以。油。和。做。成。硬。飯。同。土。硫。黃。研。細。每。次。與

五分許。同飯拌勻。餵數日即肥。

養雞不菹法。母雞下卵時。日逐食內夾以

養生雞法。雞初來時。即以淨溫

治雞病方。凡雞雜病。以真麻油灌之。皆立

治鬪雞病方。愈。若中蜈蚣毒。則研茱萸解之。

魚

陶朱公養魚經。治生之法有五。水畜第一。水畜魚也。以

六畝地為池。池中有九州。求懷子鯉魚長三尺者二十

頭。牡鯉魚長三尺者四頭。以二月上庚日內池中。令水

無聲。魚必生。至四月內一神守。六月內二神守。八月內

三神守。神守者鼈也。內鼈則魚不復飛去。在池中周遶

九州無窮。自謂游江湖也。至來年二月。得魚長一尺者一萬五千。三尺者五千枚。二尺者萬枚。直五千得錢一百二十五萬。至明年。一尺者十萬枚。二尺者五萬枚。三尺者五萬枚。長四尺者四萬枚。畱長二尺者二千枚。作種。所餘皆賣。得錢五百一十萬。候至明年。不可勝計。所以養鯉魚者。不相食。易長不費也。

農桑通訣 凡育魚之所。須擇泥土肥沃。蘋藻繁盛爲上。然必召居人築舍守之。仍多方設法。以防獺害。凡所居近數畝之湖。如依陶朱法畜之。可致速富。今人但上江販魚取種。塘內畜之。飼以青蔬。歲可及尺。以供食用。亦爲便法。

農圃四書魚種古法。俱求懷子鯉魚。納之池中。但自涵育。或在取近江湖蘆澤陂泖水際之土。數舟布底。則二
年之內。土中自有大魚宿子。得水卽生也。今之俗。惟購
魚秧。其秧也。漁人汎大江乘潮而布網取之者。初也。如
針鋒然。乃飼之以雞鴨之卵黃。或大麥之麩屑。或炒大
豆之末。稍大則鬻魚池養之家。閩錄云。仲春取子於江
曰魚苗。畜於小池。稍大入葦塘曰葦鯪。可尺計。徙之廣
池。飼以草。九月乃取。有難長之秧曰魴艘。其首黃色曰
螺師青。以其食螺師也。故名。爾雅翼曰。鱒魚螺蚌是也。
其口尖。期年而鼻竅始通。不得通則死。長至尺許。乃易
大。惟鱒魚爲良。其口闊而盆首。似鯉而身圓。謂之草魚。

食草而易長。爾雅翼曰。鱠魚食草。白鱣乃魚之貴者。白露左右。始可納之池中。或前一月。或後一月。皆不育。漁人攜於舟。若煎炙。油氣觸之。則日皆瞎。京口錄曰。巨首細鱗。池塘中多畜之。鮠魚。松之人於潮泥地。鑿仲春潮水中。捕盈寸者養之。秋而盈尺。腹背皆腴。爲池魚之最。是食泥。與百藥無忌。京口錄云。頭匾而骨軟。閩志云。目赤而身圓。口小而鱗黑。吳王論魚。以鮠爲上也。其魚至冬。能牽被而自藏。

又凡鑿池養魚。必以二。有三善焉。可以蓄水。鬻時可去大。而存小。可以解汎。此池汎。可入彼池。不可以漚麻。一日卽汎。魚遭鴿糞。則汎。以圍糞解之。魚之自糞多。而返復食之。

則汎亦以圍糞解之。池不宜太深。深則水寒而難長。魚食雞鴨卵之黃。則中寒而不子。故魚秧皆不子。魚之行遊。晝夜不息。有洲島環轉則易長。池之傍樹以芭蕉。則滴露而可以解汎。樹棟木則落子池中。可以飽魚。樹葡萄架子於上。可以免鳥糞。種芙蓉岸周。可以辟水獺。魚食楊花則病。亦以糞解之。食蟋蟀嫩草食稗子。池之正北後宜特深。魚必聚焉。則三面有日而易長。飼之草亦宜此方。一日而兩番。須有定時。魚小時草必細食。至冬則不食。凡魚嘯子。必沿水痕。雖乾涸十年。遇水卽生。其長甚易。其嘯子也。以五月。鯉魚以五月下。惟銀魚鱸殘魚。嘯子於冰。冰解三日乃生也。飼魚不可撩水草。恐有

黑魚鮎魚等子在草上。是能食魚。黑魚者鱧魚也。夜則仰首而戴斗。鮎魚者鯪魚也。卽鯪魚也。大首方口。背青黑而無鱗。是多涎。池中不可著碱水石灰。能令魚汎。凡池之蘊。相傳一夜生七子。太密則魚皆鬱死。必去其半乃佳。

便民圖 凡魚遭毒翻白。急疏去毒水。別引新水入池。多取芭蕉葉搗碎。置新水來處。使吸之則解。或以溺澆池面亦佳。

農政全書 江西養魚法。掘小池。方一丈。深入尺。底又作小池。方五尺。深二尺。用杵築實。畜水。至清明前後出時。買鱧魚鱒魚苗。長一寸上下者。每池鱧六百。鱒二百。每

日以水荇帶草喂之。無草時。可用鹹蛋殼與食之。常時積下。至時用之。冬月尤宜用之。令魚并泥食之。不散游。至五月五日。後五更時。用夏布袱於塘近邊。釘四椿。張布袱其上。次以夏布兜撈魚苗。傾袱內。選去雜魚。另置一水盆中。其鱣鱒入水桶。旋送入中池。中池方二三丈。每池可放七八百。池中生栽荇草。栽法於二三月。舊魚入大塘。去水曬半乾。栽荇草於內。栽完放水。長草以養新魚。其中池移過大池之鱣魚。每百日用草二擔。則中池過塘時。魚重一觔者。至十月可得三四觔。大塘者。大小爲魚多寡。水宜深五尺以上。每食魚。只於大塘內取之。中塘荇草盡。再入之。或用瓦本草若大池。面方二三

十步以上者。可得三四斤以上魚。卽與老草連根食之。刮芋麻。取下葉。以席蓋之。勿曬乾。至晚入池中。當夜食盡。又冬月大魚無食。有一法。常時積舊草薦。置僻處。使人溺其上。久之。至冬月。剉細。以稻泥或黃土和草成碗大團子。曬乾。置池中心深處。大魚則并泥食之。中池中魚。剉草宜更細。入水二三日。和土成團。冬月塘乾。取起魚。寄別處池內。或入大桶。速乾水。起生泥。壅池。生泥只取爛泥。勿取乾者。池瘦傷魚。令生虱。取過泥。速栽荇草。放水入魚。魚虱如小豆大。似團魚。凡山中暴雨入池。帶惡蟲蛇氣。亦令魚生虱。則極瘦。凡取魚見魚瘦。宜細檢視之。有則以松毛遍池中。浮之。則除。凡小池宜在大池。

之旁。以便冬月寄魚。小池過小魚於中。中池卽栽荇。
又作羊糞於塘岸上。安羊。每早掃其糞於塘中。以飼草
魚。而草魚之糞。又可以飼連魚。如是。可以損人打草。但
魚略有微滯耳。水畜之利。須擇背山面湖。山聚水曲之
處。起造住宅。先置田地山場。凡僕從卽便播穀種蔬樹
植蠶繅。以爲衣食之源。然後掘築方圍大塘。以收水利。
塘內有九州八谷。如同江湖。納蝦鼈螺螯爲神守。使魚
相忘。若自以爲江湖之中。日夜遊戲而不息矣。

蜜蜂附

農桑通訣。人家多於山野古窯中。收取蜂蜜。蓋小房。或
編荆圃。兩頭泥封。開一二小竅。使通出入。另開一小門。

泥封。時時開卻。掃除常淨。不令他物所侵。及於家院。掃除蛛網。及關防山蜂土蜂。不使相傷。秋花彫盡。留冬月可食蜜脾。餘者割取作蜜蠟。至春三月。掃除如前。常於蜂窠前。置水一器。不致渴損。春月蜂盛。一窠止留一王。其餘摘之。其有蜂王分窠。羣蜂飛去。用碎土撒而收之。別置一窠。其蜂卽止。春夏合蜜及蠟。每窠可得大絹一疋。有收養生息。分百窠者。不必他求。而可致富也。

經世民事

十月割蜜。天氣漸寒。百花已盡。宜開蜂窠後

門。用艾燒煙微薰。其蜂自然飛向前去。若怕蜂螫。用薄荷葉嚼細塗在手面。其蜂自然不螫。或用紗帛蒙頭。及身上截。或皮套五指。尤妙。約量冬至春。其蜂食之餘者。

揀大蜜脾。用利刀割下。卻封其窠。將窠絞淨。不見火者。爲白沙蜜。見火者爲紫蜜。入窠盛頓。將絞下蜜粗。入鍋內。慢火煎熬。候融化。拗出絞粗。再熬。預先安排錫鏟。或瓦盆。各盛冷水。次傾蠟水在內。凝定自成黃蠟。以粗內蠟盡爲度。要知其年收蜜多寡。則看當年雨水何如。若雨水調勻。花木茂盛。其蜜必多。若雨水少。花木稀。其蜜必少。或蜜不敷。蜜蜂食用。宜以草雞或一隻。或二隻。退毛不用肚腸。懸掛窠內。其蜂自然食之。又力倍常。至春來二月。門開其封。止存雞骨而已。

農政全書冬月割蜜過多。則蜂飢。飢時可將嫩雞白。煮置房側。令食之。

欽定授時通考卷七十一

蠶事

彙考

書經禹貢桑土既蠶。

傳桑土宜桑之土。既蠶者可以蠶桑也。

詩經幽風蠶月條桑。

傳蠶月治蠶之月也。

禮記月令季春之月。后妃齋戒。享先蠶。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

注后妃先採桑。示帥先天下也。東鄉者鄉時氣也。是明其不常留養蠶也。留養者所卜夫人與世婦。婦謂

世婦及諸臣之妻也。女外內子女也。母觀去容飾也。婦使縫線組紉之事。

周禮內宰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於北郊以爲祭服。歲終稽其功事。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大小麤良。

注蠶於北郊。婦人以純陰爲尊。郊必有公桑蠶室焉。
又地官凡庶民不蠶者不帛。

疏不蠶者不帛。蠶者則得帛。孟子云。五十者可以衣帛。以不蠶。故身不得衣帛。

又夏官馬質掌質馬。禁原蠶者。

注原再也。天文辰爲馬。蠶書蠶爲龍精。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禁再蠶者。爲傷馬與。

史記天官書正月上甲風從東方宜蠶。

淮南子攝提格之歲歲早水。晚旱蠶不登。寅在甲曰闕逢單闕之歲。歲和蠶昌。卯在乙曰旃蒙執徐之歲。歲早旱。晚水。蠶閉。辰在丙曰柔兆大荒落之歲。歲蠶小登。巳在丁曰強圉敦牂之歲。歲大旱。蠶登。午在戊曰著離協洽之歲。歲蠶登。未在巳曰屠維涿灘之歲。歲和蠶登。申在庚曰上章作鄂之歲。歲蠶不登。酉在辛曰重光掩茂之歲。歲蠶不登。戌在壬曰元黓大淵獻之歲。歲蠶開。困敦之歲。歲蠶昌。亥在癸曰昭陽赤奮若之歲。歲早水。蠶不出。

又蠶食而不飲。二十二日而化。

又原蠶而一歲可再登。非不利也。然王者法禁之。爲其殘桑也。

又蠶經云。黃帝元妃西陵氏始蠶。蓋黃帝制作衣裳。因此始也。

東方朔占正月旦。竟日不風。清明宜蠶。物類相感志。蠶過小滿。則無絲。

蠶書臥種之日。升香以禱天駟。先蠶也。割雞設醴。以禱婦人。禹氏公主。蓋蠶神也。毋治堰。毋誅草。毋沃灰。毋室人外人。四者神實惡之。

烏程縣志。清明日晚。育蠶之家。設祭以禳白虎。門前用石灰畫灣弓之狀。蓋祛蠶祟也。

東陽縣志三月廿五赤豆棗栗之類和米煮之謂之蠶花粥云食之利養蠶。

茅亭客話蜀有蠶市每正月至三月州城及屬縣十五處者舊傳聞古蠶叢氏爲蜀主民無定居隨蠶叢所在致市居此其遺風也。

宋蘇轍詩序眉之二月望日鬻蠶器於市因作樂從觀謂之蠶市。

方輿勝覽成都古蠶叢之國其民重蠶事故一歲之中二月望日鬻花木蠶器號蠶市在大慈寺前。

順慶府志蜀有樂山在渠縣北每歲人日邑人將鼓笛酒食登此娛樂以祈蠶事。

蠶經。蠶有六德。衣被天下。生靈仁也。食其食。死其死。以答主恩。義也。身不辭湯火之厄。忠也。必三眠三起而熟。信也。象物以成繭。色必黃素。智也。繭而蛹。蛹而蛾。蛾而卵。卵而蠶。蠶而復繭。神也。

齊民要術。五行書曰。欲知蠶善惡。常以三月三日。天陰。如無日。不見雨。蠶大善。

田家五行。清明午前晴。早蠶熟。午後晴。晚蠶熟。

西吳枝乘。吳興以四月爲蠶月。家家閉戶。官府勾攝。征收。及里閭往來。慶弔皆罷不行。謂之蠶禁。

農桑通訣。繭館。皇后親蠶之所。古公桑蠶室也。齋戒。享先蠶。以勸蠶事。后躬桑。始捋一條。執筐受桑。捋三條。女

尚書跪曰可止。執筐者以桑授蠶。母以桑適金室。前漢文帝紀。詔皇后親桑。以奉祀服。景帝詔后親桑爲天下先。元帝王皇后爲太后。幸繭館。率皇后及列夫人桑。明帝時。皇后諸侯夫人蠶。魏文帝黃初中。皇后蠶於北郊。遵周典也。晉武帝大康中。立蠶宮。皇后躬桑。依漢魏故事。宋孝武立蠶觀。后親桑。循晉禮也。北齊置蠶宮。皇后躬桑於所。後周制。皇后至蠶所。隋制。皇后親桑於位。唐太宗貞觀元年。皇后親蠶。顯慶元年。皇后武氏。先天二年。皇后王氏。乾元二年。皇后張氏。並見親蠶禮。元宗開元中。命宮中食蠶。親自臨視。宋開寶通禮郊祀錄。並有后親蠶祝詞。此歷代后妃親蠶之事。采之史編。昭然。

可見。茲特冠於篇首。

蠶論

木各有所宜。土惟桑無不宜。桑無不宜。故蠶無不

可事。豳風之詩曰。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則豳

可蠶。將仲子之詩曰。無折我樹桑。則鄭可蠶。車鄰之詩

曰。阪有桑。隰有楊。則秦可蠶。氓之詩曰。桑之未落。其葉

沃若。桑之落矣。其黃而隕。桑中之詩曰。期我乎桑中。則

衛可蠶。皇矣之詩曰。攘之剔之。其廩其柘。桑柔之詩曰。

苑彼桑柔。其下侯甸。則周可蠶。禹貢兗州。桑土旣蠶。厥

筐織文。則魯可蠶。青州厥筐。檠絲。管子亦曰。五粟之土

其廩其桑。則齊可蠶。荊州厥筐。元纁。則楚可蠶。孟子告

梁惠王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十畝之詩曰。十畝之閒。

桑者閒閒。則梁可蠶。蠶叢都蜀。衣青衣。教民蠶桑。則蜀可蠶。猶農夫之於五穀。非龍堆狐塞。極寒之區。猶可耕且穫也。

制居

禮記祭義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
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

疏公桑蠶室者。設官家之桑。於其處築養蠶之室。

又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於蠶室。

雜五行書二月上壬。取土泥屋四角。宜蠶。吉。

齊民要術屋欲四面開窗。紙糊厚爲籬。屋內四角着火。

又三月清明節。令蠶妾治蠶室。塗隙穴。

又蠶之性喜靜而惡喧。故宜靜室。喜煖而惡溼。故宜版

室。室靜可以避人聲之喧鬧。室密可以避南風之襲吹。

室版可以避地氣之蒸鬱。

蠶書居蠶欲溫。居繭欲涼。

務本新書蠶屋忌近臭穢。夜間無令燈火光忽射蠶屋。窗孔不得將煙火紙燃於蠶房內吹滅。蠶初生忌屋內掃塵。忌蠶房內哭泣叫喚。忌穢語淫辭。忌不潔淨人入蠶屋。

又凡養秋蠶。初生時。去三伏猶近。暑氣仍存。蠶室多生溼潤。須四通八達。風氣往來。

士農必用治火倉。屋當中掘一院。闊狹深淺。量屋大小。

謂如一二間四椽屋四方一。通可闊四尺。隨屋大小加減。阮周圍塼坯接壘高二尺。長粘泥泥了。通計深四尺。細碎乾牛糞。阮底上鋪攤一層。厚三四指。腊月所收搥碎者。帶根節粗乾柴。於糞上。

鋪一層。

五寸以上徑者。凡桑榆槐等堅硬者皆可。

柴上又鋪糞一層。於柴空

隙處。築得極實。慎不可虛。虛則火焰起傷屋。又熟火不

能長久。糞柴相間。搯阬滿上。復用糞厚蓋。約蠶生前七

八日。糞上煨熟火。黑黃煙五七日。於蠶蛾生前一日。少

開門出盡煙。卽閉。其柴糞陷下。已成熟火。

蠶小喜煖怕煙。不可用生

火。又生火或驟而或歇。不能均勻。此火既熟。絕無煙氣。

一兩月不減。不動。便如無火。用柴枝剔撥。使煙氣薰騰也。上必壘高二尺者。欲使火氣上騰入室。其屋乾透。其

中散布均勻。又防負夜人行。誤陷入也。

壁皆煖。諸蟲薰盡。牛糞薰屋。大宜蠶也。蠶喜牛糞。糊窗

時窗上故紙。卻用淨白紙替換。

莫捲草薦。旋拉故紙糊新紙。不使熱氣外出。

每一窗上嵌四大捲窗。

宜密。

農桑通訣。民間蠶室。必選置蠶宅。負陰抱陽。地位平爽。

正室爲上。南西爲次。東又次之。若室舊則當淨掃塵埃。預期泥補。若逼近臨時。牆壁溼潤。非所利也。夫締構之制。或草或瓦。須內外泥飾材木。以防火患。復要間架寬廠。可容槌箔。窗戶虛明。易辨眠起。仍上於行捧。各置照窗。每臨早暮。以助高明。下就附地。列置風竇。令可啓閉。以除溼鬱。考之諸蠶書云。蠶時先闢東間。養蟻。停眠前。後撤去。西窗宜遮。西曬尤忌。西南風起。大傷蠶氣。可外置牆壁四五步以禦。所有蠶神室。蠶神像。宜於高空處安置。凡一切忌惡之事。邪穢之氣。辟除蠲潔。夙夜齋敬。不致褻慢。如能依上法。自然宜蠶。不必泥於陰陽家拘忌巫覡等誘惑。至使回換門戶。諂禱神祇。虛費財用。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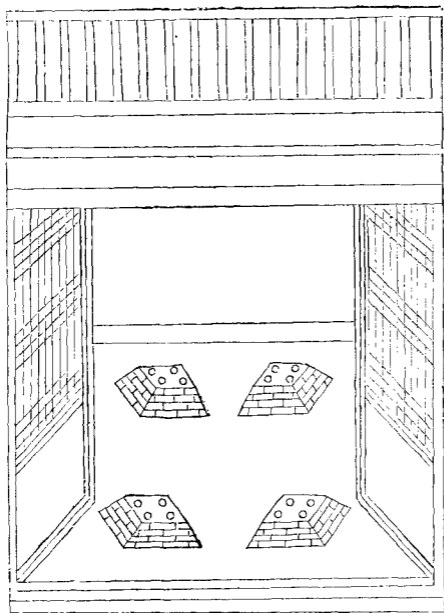
無所益。故表而出之。以爲業蠶者之戒。

又養蠶蟻時。先辟東間一間。四角挫壘空龕。狀如三星。以均火候。謂屋小則易收火氣也。

農政全書。士農必用曰。蠶成螳時宜極煖。是時天氣尙寒。大眠後宜涼。是時天氣已暄。又風雨陰晴之不測。朝暮晝夜之不同。一或失宜。蠶病卽生。惟蠶屋得法。則可以應蠶屋之制。周置捲窗。中伏熟火。謂如蠶欲煖。而天氣寒。閉苦窗撥火。則外寒不入。和氣內生。若遇大寒。屢撥熟火。不能勝其寒。則外燒糞壑。絕煙。置屋中四隅。和氣自然薰蒸。寒退則去餘火。蠶欲涼。而天氣暄。閉火而捲苦窗。則火氣內息。而涼氣外入。若遇大熱。盡捲苦窗。

不能解其熱。則去其窗紙。上捲照窗。下開風眼。窗外槌下。灑潑新水。涼氣自然透達。熱退則糊補其窗。閉塞風眼。使其蠶自初及終。不知有寒熱之苦。病少繭成。一室之功也。然寒不可驟加煖熱。當漸漸益火。寒而驟熱。則生黃輭等疾。熱不可驟加風涼。當漸漸開窗。熱而驟風涼。則變殭。此又不可不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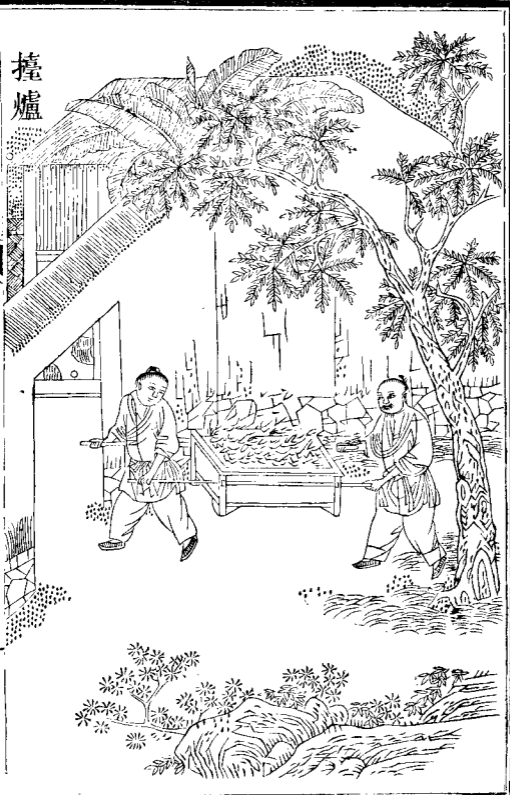
火 倉



火倉圖說

火倉。凡蠶生室內。四壁挫壘室龕。狀如三星。務要玲瓏。頓藏熟火。以通煖氣。四向勻停。蠶家或用旋燒柴薪。煙氣薰籠。蠶蘊熱毒。多成黑蔞。今制爲擡爐。先自外燒過薪糞。昇入室內。各籠約量頓火。隨寒熱添減。若寒熱不均。後必眠起不齊。

擡爐



金定抄日誦卷之三十一
擡爐圖說

擡爐之制。一如矮牀。內嵌燒爐。兩旁出柄。二人舁之。以送熟火。

浴種

爾雅

釋蟲。螻。桑繭。雒由。樗繭。棘繭。欒繭。虻。蕭繭。

疏

此皆蠶類作繭者。因取食葉而異名也。食桑葉作

繭者名繭。卽今蠶也。食樗葉棘葉欒葉者名雒由。食蕭葉作繭者名虻也。

尚書大傳

大昕之朝。夫人浴種于川。

注

大昕。季春朔日之朝也。

吳錄

南陽郡一歲蠶八績。

廣志

蠶有原蠶。有冬蠶。有野蠶。

永嘉郡記

永嘉有八輩蠶。一曰虻。珍蠶。三月績。二曰柘

蠶。四月初績。三曰虻。蠶。四月績。四曰愛。珍蠶。五月績。五

日愛蠶。六月末績。六日寒珍蠶。七月績。七日四出蠶。九月初績。八日寒蠶。十月績。

又凡蠶再熟者。前輩皆謂之珍。養珍者少養之。愛蠶者。故虻蠶種也。虻珍三月既績。出蛾取卵。七八月便剖卵。蠶生多養之。是爲虻蠶。欲作愛者。取虻珍之卵。藏內甕中。隨器大小亦可。拾紙蓋覆器口。安硎泉冷水中。使冷氣折其出勢。得三七日。然後剖生養之。謂爲愛珍。亦呼愛子。績成繭。出蛾卵。卵七日又剖成蠶。多養之。此則愛蠶也。藏卵時。勿令人見。應用二七赤豆安器底。臘月桑柴二七枝。以麻卵紙。當令水高下與種相齊。若外水高。則卵死不復出。若外水下。則冷氣少。不能折其出勢。

不能折其出勢。則不得三七日。不得三七日。雖出。不成也。不成者。謂徒績成繭。出蛾生卵。七日不復剖生。至明年方生耳。欲得陰樹下。亦有泥器三七日。亦有成者。

雜五行書。今世有三臥一生蠶。四臥再生蠶。白頭蠶。頡石蠶。楚蠶。黑蠶。有一生再生之異。灰兒蠶。秋母蠶。秋中蠶。老秋兒蠶。秋末老蠶兒。蠶。錦兒蠶。同繭蠶。或二蠶三蠶。共爲一繭。凡三臥四臥。皆有絲綿之別。

海寧縣志。清明夜。育蠶之家。各裹蠶子於綿衣中。臥身下。謂蠶得人氣始生。

又臘月十二日。養蠶之家。各以鹽滷茄灰薰揉蠶子。藏之穀殼中。至廿四日。則出之。浴于川。以待春至。

士農必用夏蠶別是一等。俗謂三蠶。春養出夏種。夏養出秋種。秋養出來春種。不可間缺。缺則絕其種。

又秋蠶一名原蠶。採葉不無傷桑。春蠶不幸遇天災。不得已養之以補歲計。然不宜種宜穉也。

徐光啓曰。今人不養秋蠶。止以夏蠶作來春種亦生。又云。秋蠶以補歲計。此言甚妙。秋時多晴。更比春蠶爲穩。今人先言二蠶不食頭葉。致昧秋蠶補歲計之理。不知二蠶何故不食頭葉。夏秋蠶俱要計算除蚊蠅。

又農桑要旨曰。清明後。種初變輕和肥滿。再變尖圓。其中如春初柳色。再變蟻。周旋其中。如遠山色。此必收之。

種也。若頂平焦乾。及蒼黃赤色。便不可養。此不收之種也。

又蠶爲龍精。月值大火。則浴其種。今人以鹽水沃其種。謂之洗蠶。蠶爲上。不浴者名火蠶。蠶次之。

又桑蠶直說曰。欲疾生者。頻舒捲。捲之須虛慢。欲遲生者。少舒捲。捲之須緊實。

黃省曾曰。臘月十二。浸之於鹽滷中。至二十四而出。則利於繅絲。或曰臘八日。以桑柴灰。或草灰淋汁。以蠶連浸焉。一日而出。繼以雪水浸之。懸乾。或懸桑木之上。以冒雨雪。三宿而收之。則耐養。二月十二。浴清明之曉。則以綿紙裹之。藏於廚內。俟桑芽如茶匙大。

則綿絮裹之。暮也覆以所服之煖衣。晨也覆以所蓋之煖被。既出也温以火。未出也禁以火焙。其浸也用桑條之灰。溼其連而後摻之。摺而浸之於滷中。卽鹽化之水。有分兩。恐其浮也。以磁器壓之。其至二十四出也。用河水滌去其灰。或置之扁中而沃而後涼之。掛之則至春生。否者。陰不至於費葉。至二月十二。浴以菜花。野菜花。韭花。桃花。白豆花。揉之其中而浴之。蛾之放子也。一夜而止。否則生蟻不齊。

又人多收蠶種於篋中。經天時雨温熱蒸寒煖不時卽菴損。浙人謂之蒸布。言在卵布中已成其病。其苗出必黃。苗黃卽不堪育矣。譬之嬰兒在胎中受病。出胎便病。

難以治也。凡收蠶種之法。以竹架疎疎垂之。勿見風日。又摩絲羃之。勿使飛蝶綿蟲食之。待臘日。或臘月大雪。卽鋪蠶種於雪中。令雪壓一日。乃復攤之架上。羃之如初。至春候其欲生未生之間。細研朱砂調溫水浴之。水不可冷。亦不可熱。但如人體斯可矣。以解其不祥也。

又蠶未出時。秤種寫記輕重於紙背。及已出齊。慎勿掃。多見人纔見蠶出。便以帚刷。或以雞鵝翎掃之。夫以微渺如絲髮之弱。其能禁帚刷之傷哉。必細切葉別布白紙上。務令勻薄。卻以出苗紙和紙覆其上。蠶喜葉香。自然下矣。卻再秤元種紙。見所下多少。約計自有葉看養。寧葉多而蠶少。卽優裕而無窘迫之患。今人不先計料。

至缺葉。則典質質鬻。無所不至。苦於蠶受飢餓。狼籍損壞。枉損物命多矣。

又農桑輯要曰。蠶子變色。要在遲速由己。勿致損傷。自變桑葉已生。自辰巳間。將甕內取出。舒卷提掇。亦無度數。但要第一日變三分。第二日變七分。卻用紙密糊封了。還甕內收藏。至第三日午時。又出連舒卷。須要變至十分。

農桑通訣育蠶之法。始於擇種收繭。取簇之中。向陽明淨厚實者。蛾出第一日者名苗蛾。末後出者名末蛾。皆不可用。次日以後出者取之。鋪連於槌箱。雄雌相配。至暮拋去雄蛾。將母蛾於連上勻布。所生子環堆者皆不

用生蠶數足。更就連上令覆養三五日。掛時須蠶子向外。恐有風磨損其子。

又冬至日及臘月八日。浴時無令水極深。浸浴取出。比及月望數連一卷。桑皮索繫定。庭前立竿高掛。以受臘天寒氣。年節後。囊內豎連。須令玲瓏。安十數日。候日高時一出。每陰雨後。即便曬曝。此蠶連浴養之法。

務本新書。清明將囊中所頓蠶連。遷於避風温室。酌中處懸掛。穀雨日將連取出。通見風日。那表爲裏。左捲者。卻右捲。右捲者。卻左捲。每日交換捲那。捲罷依前收頓。比及蠶生。均避風日。生發勻齊。

又農家下蟻。多用桃枝翻連敲打。蟻下之後。卻掃聚以

紙包裹。秤見分兩。布在箔上。已後節節病生。多因此弊。今後比及蟻生。當勻鋪蓐草。煨火內。燒棗一二枚。先將蠶紙秤見分兩。次將細細摻在蓐上。蟻要勻稀。連必頻移。生盡之後。再秤空連。便知蠶蟻分兩。依此生蠶。百無一損。今時謂如下蟻二兩。往往止布一蓆。重疊密壓。不無損傷。今後下蟻三兩。決合勻布一箔。慎勿貪多。如己力止合放蟻三兩。因爲貪多。便放四兩。以致桑葉房屋椽箔人力柴薪。俱各不給。因而兩失。

農政全書

士農必用曰。生蟻惟在涼暖知時。開措得法。

使之莫有先後。其法變灰色已全。以兩連相合。鋪於一淨箔上。緊捲兩頭。繩束卓立於無煙淨涼房內。第三日

晚取出展箔。蟻不出爲上。若有先出者掃去不用。每三連虛捲爲一卷。放新煖蠶室內。候東方白。將連於院內一箔上單鋪。如有露於涼房中或棚下。少頃移連入蠶房。就地一箔上單鋪。少間黑蟻齊生。并無一先一後。和蟻秤連。記寫分兩。

又下蟻。惟在詳款稀勻。使不致驚傷而稠疊。蟻生既齊。取新葉用快利刀切極細。用篩子篩於中薄蓐紙上。務要勻薄。將連合於葉上。蟻自緣葉上。或多時不下連。及緣上連背。翻過又不下者。並連棄了。此殘病蟻也。

又蠶事之本。惟在謹於謀始。使不爲後日之患。蠶眠起不齊。由於變生之不一。變生之不一。由於收種之不得。

其法。故曰。惟在謹於謀始。

又秦觀蠶書曰。臘之日。聚蠶種。沃以牛溲。浴於川。毋傷其藉。

蠶連



蠶連圖說

蠶連。蠶種紙也。舊用連二大紙。蛾生卵後。又用線長綴通作一連。故因曰連。匠者嘗別抄以鬻之。務本新書云。蠶連紙。厚爲上。薄紙不禁浸浴。如用小灰紙更妙。連須以時浴之。浴畢掛時。令蠶子向外。恐有風磨損。冬至日及臘月八日。浴時毋令水極深。浸浴取出。比及月望。數連一卷。桑皮索繫定。蠶連不得用麻繩繫掛。如或不忌。後多乾死不生。本草陳藏器云。以苧麻近蠶種則不生。當遠之。

欽定授時通考卷七十三

蠶事

飼養

詩經衛風降觀于桑。

傳桑木名可食蠶者。

又爰求柔桑。

箋柔桑稚桑也。蠶始生宜稚桑。

禮記祭義桑於公桑。風戾以食之。

疏戾乾也。凌早採桑必帶露而溼。蠶性惡溼。故乾而

食之。

會稽志春蠶多四眠。餘蠶皆三眠。越人謂蠶眠爲幼。謂

之幼一幼二幼三幼大。

蠶經蠶有三光。白光飼食。青光厚飼。皮皺爲飢。黃光以漸減食。

齊民要術蠶小不宜見露氣。採桑著懷中令暖。然後切之。每飼蠶。卷窗帷。飼訖還下。蠶見明則食。食多則生長。蠶書蠶生明日。桑或柘葉。風戾以食之。寸二十分。晝夜五食。九日不食。一日一夜。謂之初眠。又七日再眠如初。旣食葉寸十分。晝夜六食。又七日三眠如再。又七日若五日不食。二日謂之大眠。食半葉。晝夜八食。又三日健食。乃食全葉。晝夜十食。不三日遂繭。凡眠已初食。布葉勿擲。擲則蠶驚。母食二葉。

合璧事類。蠶俯日眠。眠時不食桑柘。經一晝夜而脫殼。蠶有三眠者。有四眠者。

黃省曾曰。蠶之自蟻而三眠也。俱用切葉。其飼火蠶也。必勤。葉盡則飼。毋使蠶吞火氣而病。

農桑輯要。深秋桑葉未黃。多廣收拾。爆乾搗碎。於無煙火處收頓。春蠶眠後用。

又臘八日。新水浸菜豆。薄攤曬乾。又淨淘白米控乾。以上二物。皆陰處收頓。以備大眠起。用拌葉飼蠶。又初飼蠶法。宜旋切細葉。微篩不住頻飼。一時辰約飼四頓。一晝夜通飼四十八頓。

又蠶必晝夜飼。若頓數多者。蠶必疾老。少者遲老。二十

五日老。一箔可得絲二十五兩。二十八日老。得絲二十兩。若月餘。或四十日老。一箔止得絲十餘兩。飼蠶者慎勿貪眠。以懶爲累。每飼蠶後。再宜遶箔看。葉要均勻。若值陰雨天寒。比及飼蠶。先用乾桑柴。或去葉稈草一把。點火遶箔照過。逼出寒溼之氣。然後飼之。則蠶不生病。一眠候十分眠。纔可住食。至十分起。纔可投食。若入九分起。便投葉飼之。直到老不齊。又多損失。停眠至大眠。蠶欲向眠時。見黃光。便住食。抬解。直候起齊。慢飼。葉宜薄。摻厚則多傷。慢食之病。蓋因生蠶得食力。須勤飼。最忌露水溼葉。并雨溼葉飼之。則多生病。

又大眠起。燠宜頻除。蠶宜頻飼。或正南風起。將門窗簾

薦放下。此際不宜抬解箔上。布蠶須相去一指。布蠶一箇。取臘月所藏菜豆。水微浸生芽。曬乾磨作細麩。臘月所藏白米蒸熟作粉亦可。第四頓收食拌葉勻飼。解蠶熱毒。絲多易燥。堅韌有色。如葉少。去秋所收桑葉再搗爲末。水灑新葉微溼。摻末拌勻。接闕飼蠶。又蒿苣亦可接。

士農必用飼蟻之法。當宿澆其桑。旋摘其葉。宿澆則多液。旋摘則不乾。利刃以細切之。疎篩以薄布之。非利刃則無液。非細切則蓋蠶。非篩則不勻。非勻則偏食。然葉渣之微液不能久存。少頃之間。卽成枯涸。故須旋切而頻篩也。第一日飼一復時可至四十九頓。第二日飼至

三十頓。葉微加厚。第三日飼至二十餘頓。又稍加厚。宜極暖極暗。大凡初蟻宜暗。眠起宜微明。向食宜明。

又初飼蟻法。宜旋切細葉微篩。一時辰。約飼四頓。一晝夜。通飼四十九頓。或三十六頓。懶者頗疑煩冗。予曰。新蟻止食桑葉脂脈。若頓數不多。譬如乳嬰兒。小時失乳。後必羸弱病生。蟻初生。須隔夜採東南枝肥葉。甕中另頓。旋取細切。

又抽飼斷眠法。蠶向眠時。量黃白分數抽減。所飼之葉。漸次細切。薄摻頻飼。候十分黃光。不問陰晴。早夜急須抬過。抬時住食。起齊時投食。此爲抽飼斷眠之法。謂抽減眠蠶之葉。不致覆壓。專飼未眠之蠶。使之速眠。不惟

眠起得齊。且無葉罨煥熱之病。

農桑通訣。蠶有十體。寒熱飢飽稀密眠起緊慢。

緊慢。謂飼時緊慢也。

又蠶忌食溼葉。忌食熱葉。蠶初生。忌煎燂魚肉。忌側近春搗。忌敲擊有聲之物。未滿月產婦不宜作蠶母。忌帶酒人將桑飼蠶。及抬解布蠶。蠶生至老大。忌煙薰。忌放刀於竈上箔上。竈前忌熱湯潑灰。忌產婦孝子入家。忌燒皮毛亂髮。忌酒醋五辛羶魚麝香等物。忌當日迎風窗。忌西照日。忌正熱著猛風暴寒。忌正寒忽令過熱。忌不潔人入蠶室。蠶室忌臭穢。

又擘黑法。第三日帶煥揭蟻。擘手擘如小碁子大。布於

中箔可盈滿。漸漸加葉飼。早晴可捲東窗。若及當日背風窗。漸漸變色。隨色加減食。至純黃則不飼。是謂頭眠。抬頭一復時可六頓。次日可漸漸加葉。可開捲窗一半。初向黃時宜極暖。眠定宜暖。起齊宜微暖。抬停眠起齊頭食宜薄。一復時可四頓。次日可漸加葉。或開捲窗。初向黃時宜暖。眠定宜微暖。起齊宜溫。抬大眠起齊投食。一復時可三頓。第一頓宜薄。但可履白。第二頓比前又薄。第三頓如第一頓。此三頓食如不短。則其蠶至老食慢。次日可漸加葉。可全開捲窗照窗。初向黃時宜微暖。眠定宜溫。齊宜涼。正食時。每飼後。可挾蠶筐繞槌巡之。但見有斑黎處。卽摻葉補合。拌米糝。至第七八頓食後。

於巳午間將切下葉攤在箔上。新水灑拌極勻。待少時。納羅白粉子。拌令極勻。每葉一筐。用新水一升。粉子四兩。如無。止用新葉一筐。可飼一箔。拌桑麩切葉。灑拌新水極勻。羅桑麩拌勻。於大眠後。間飼三五頓。蠶欲老。飼之宜細薄。宜頻。宜微暖。

又蠶有不齊。頻飼以督其後者。使之相及。而各取其齊。蠶眠不齊。病原於初。今既然矣。當從此治之。如於純黃之中。雜見其退白。而向黃者。是與純黃不相遠。頻飼以督之。則猶得相及。頻飼則可遠其眠。如已見純黃。又多青白。此與純黃既遠。雖飼之頻亦莫及。蓋蠶之變色。爲變之小。其眠則絕食退膚。爲變之大也。爲蛹爲蛾。則變

之尤大。而至於化也。凡至純黃。則結嘴不食而眠。如人之大病。周身之血氣。一爲變換。一晝夜不大。則眠爲得所。今以青白者尙多。飼而亂之。動而蹂之。則眠而失其所矣。比其青白者變黃而向眠。則此已通眠而動起。動起之初。欲得少食。亦如人之病起。欲得少食以接氣血也。以後者方眠。勒其食而不投。以困以餓。又必待後者動起而飼之。多病少絲。端爲可惜。故蠶經云。眠起不齊。絲減少。良謂此也。

又蠶初生色黑。漸漸加食。三日後漸變白。則向食。宜少加厚。變青則正食。宜益加厚。復變白則慢食。宜少減。變黃則短食。宜愈減。純黃則停食。謂之正眠。眠起自黃而

白白而青。自青復白。自白而黃。又一眠也。每眠例如
此候。之以加減食。凡葉不可帶雨露及風日所乾。或泔
臭者食之。令生諸病。常收三日。葉以備霖雨。則蠶常不
食溼葉。且不失飢。採葉歸。必待熱氣退。乃與食。蠶時晝
夜之間。大槩亦分四時。朝暮類春秋。正晝如夏。夜深如
冬。寒暄不一。雖有熟火。各合斟酌。多少不宜一例。自初
生至兩眠。正要溫暖。蠶母須著單衣。以體爲測。身寒則
蠶必寒。便添熟火。身熱則蠶亦熱。約量去火一眠之後。
但天氣清明。巳午之間時。暫揭窗簾。以通風日。南風則
捲北窗。北風則捲南窗。放入倒溜風氣。則不傷蠶。大眠
起後。飼三頓。翦開紙窗透風日。必不頓驚生病。大眠後。

捲簾薦去窗紙。天氣炎熱。門口置甕。旋添新水。以生涼氣。如遇風雨夜涼。卽下簾薦。

農政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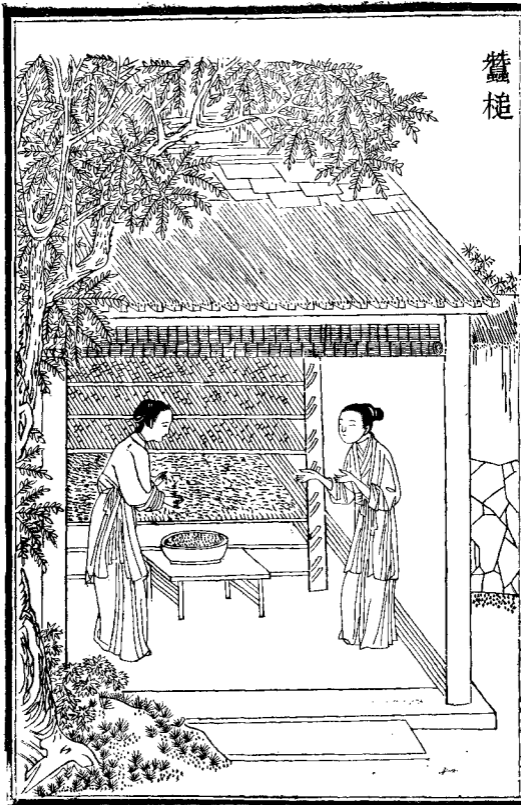
蠶火類也。宜用火以養之。用火之法。須別作

一爐。令可抬舁出入。蠶旣鋪葉餵矣。待其循葉而上。乃始進火。火須任燒令熟。以穀灰蓋之。卽不暴烈生焰。纔食了。卽退火。鋪葉然後進火。每每如此。則蠶無傷火之患。若蠶飢而進火。卽傷火。若纔鋪葉。蠶猶在葉下。未能循援葉上而進火。卽下爲糞薙所蒸。上爲葉蔽。遂有熟蒸之病。

又士農必用日。正熱猛着寒。使禁口不食。卽用鑿子盛無煙熟牛糞火。用叉托火鑿於槌箔下往來。辟去寒氣。

蠶自食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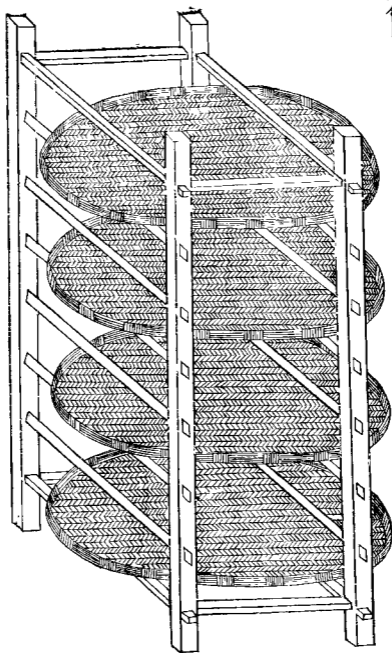
蠶槌



蠶槌圖說

禮。季春之月。具曲植。植卽槌也。務本直言云。穀雨日豎槌。立木四莖。各過梁柱之高。夫槌隨屋每間豎之。其立木外傍。刻如鋸齒而深。各莖掛桑皮。繞繩四角。按二長椽。椽上平鋪葦箔。梢下。槌之凡槌十懸。中間離九寸。以居。擡飼之間。皆可移之。上下。農桑直說云。每槌上中下。開鋪三箔。土承塵埃。下隔溼潤。中備分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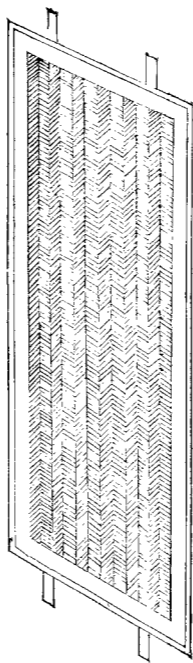
蠶筐



蠶筐圖說

蠶筐。古承幣帛竹器。今用育蠶。其名亦同。蓋形制相類。圓而稍長。淺而有緣。適可居蠶蟻。及蠶分居時用之。閣以竹架。易於擡飼。梅聖俞前蠶箔詩云。相與爲蠶曲。還殊作筠筐。北簇南筐。皆爲蠶具。然彼此論之。若南蠶大時用箔。北蠶小時用筐。庶得其宜。兩不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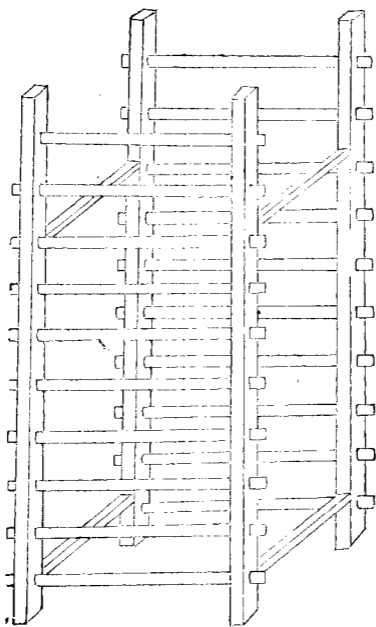
蠶盤



蠶盤圖說

蠶盤。盛蠶器也。秦觀蠶書云。種變方尺。及乎將繭。乃方尺四。織萑葦。籠以蒼篔簹。長七尺。廣五尺。以爲筐。懸筐中間九寸。凡槌十懸。以居食蠶。今呼爲盤。又有以木爲框。以疏篔簹爲底。架以木槌。用與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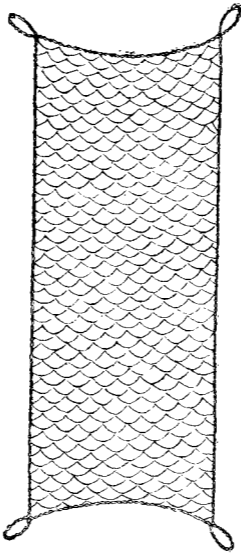
蠶架



蠶架圖說

蠶架。擱蠶盤筐具也。以細枋四莖豎之。高可八九尺。上下以竹通作橫椀十層。層每皆擱養蠶盤筐。隨其大小。蓋筐用小架。盤用大架。此南方盤筐有架。猶北方椀箔之有槌也。

網 蠶



蠶網圖說

蠶網。擡蠶具也。結繩爲之。如魚網之制。其長短廣狹。視蠶盤大小制之。沃以漆油。則光緊難壞。貫以網索。則維持多便。至蠶可替時。先布網於上。然後灑桑。蠶聞葉香。皆穿網眼上食。候蠶上葉齊。手共提網。移置別盤。遺餘拾去。比之手替。省力過倍。南蠶多用此法。北方蠶小時亦用之。

蠶杓



蠶杓圖說

蠶杓。集韻杓作勺量器也。周禮勺容一升。所以斟酒。說文曰杓音標。今云酌物爲杓。以勺從木。姑與今同。此作蠶杓。斲木刻之。首如大棒。柄長三尺許如盤。蠶空隙。或飼葉偏疎。則必持此送之。以補其處。至蠶老歸簇。或稀密不倫。亦用均布。倘有不及。復以竹接其柄。此南俗蠶法。北方箔簇頗大。臂指間有不能周徧。亦宜假此以便其事。幸毋忽諸。

桑几圖



桑几圖說

桑几狀如高凳。平穿二桄。就作登級。凡柔桑不勝梯。附須登几上。乃易得葉。齊民要術云。採桑必須高几。士農必用云。擔負高几。遶樹上下。今蠶家採彼女桑。茲爲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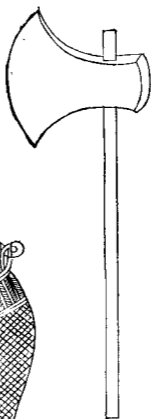
桑梯



桑梯圖說

梯。木階也。夫桑之穉者。用几採擇。其桑之高者。須梯剝。砍梯若不長。未免攀附勞條。不還則鳩腳多亂。樛枝折垂。則乳液旁出。必欲趁手高下。隨意去畱。須梯長可也。齊民要術云。採桑必須長梯。梯不長則高枝折。正謂此也。

桑斧



桑籠



桑斧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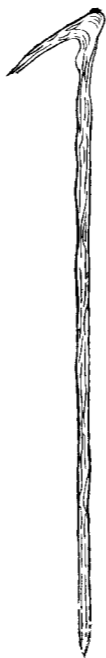
桑斧。砍斧也。其斧釜匾而刃闊。與樵斧不同。詩謂蠶月條桑。取彼斧戕。以伐遠揚。土農必用云。轉身運斧。條葉偃落於外。卽謂以伐遠揚也。凡斧所剝。砍不煩再刃者。爲上。至遇枯枝勁節。不能拒遏。又爲上。如剛而不缺。利而不乏。尤爲上也。然用斧有法。必須轉腕回刃。向上砍之。枝查旣順。津脈不出。則葉必復茂。故農語云。斧頭自有一倍葉。以此知科砍之利勝。惟在夫善用斧之效也。

桑籠圖說

籠。大箒也。卽今謂有條筐也。桑者便於攜挈。古樂府云。羅敷善採桑。採桑城南頭。青絲爲籠繩。桂枝爲籠鉤。今

南方。桑籠頗大以擔負之。尤便於用。

桑鉤



桑鉤圖說

桑鉤。採桑具也。凡桑者欲得遠揚枝葉。引近就摘。故用鉤木以代臂指攀援之勞。昔者親蠶。皆用筐鉤採桑。唐上元初。獲定國寶十三。內有採桑鉤一。以此知古之採桑皆用鉤也。然北俗伐桑而少採。南人採桑而少伐。歲歲伐之。則樹脈易衰。久久採之。則枝條多結。欲南北隨宜採斫互用。則桑斧桑鉤各有所施。故兩及之。

刀切

刀剗



剗刀圖說

剗刀。剗桑刀也。刀長尺餘。濶約二寸。木柄一握。南人砍桑。剗桑俱用此刀。北人砍桑用斧。剗桑用鎌。鎌刃雖利。非本器。殆不若剗刀之輕且順也。若南人砍桑用斧。北人剗桑用刀。去短就長。兩爲便也。

切刀圖說

切刀。斷桑刀也。蠶蟻時用小刀。蠶漸大時用大刀。或用蠶蟻多者。又用兩端有柄長刀切之。各曰懶刀。懶刀如皮刀。長三尺許。兩端有短木柄。以手守裁半切。斷葉雲積。可供十筐。先於長凳上鋪布。人於其上。俯按此刀。左右切之。一刃之利。可桑

桑碓

天定段時通考

卷之三

蠶事

飼養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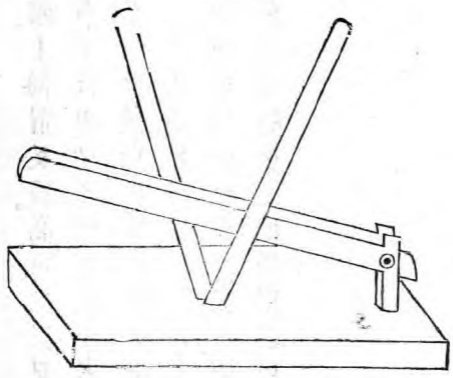
桑碓圖說

爾雅曰。碓謂之榘。郭璞曰。碓。木磳也。碓從石。榘從木。卽木碓也。碓截木爲礪。圓形。豎理。切物乃不拒刃。此北方小碓。用刀切葉碓上。或用几。或用夾。南方蠶無大小。

桑碓用碓也。

啓曰。木碓傷葉。吳中用麥秸造者爲佳。

樂器



桑夾圖說

桑夾。挾桑具也。用木礮。上仰置叉股。高可二三尺。於上順置鋸刀。左手茹葉。右手按刃切之。此夾之小者。若蠶多之家。乃用長椽二莖。駢豎壁前。中寬尺許。乃實納桑葉。高可及丈。人則躡梯上之。兩足後踏屋壁。以胷前向壓住。兩手緊按長刃。向下裁切。此桑夾之大者。南方切葉。惟用刀礮。不識此桑具。故特歷說。庶倣用之。以廣其

利。

欽定授時通考卷七十四

蠶事

分箔

齊民要術蠶眠常須三箔。中箔上安蠶。上下空置。下箔障土

氣上箔防塵埃。

務本新書蠶初生。卽要涼快。以陳稗草作蓐。勿用麥稽。一日一擡。失擡多生白醭。擡蠶必眾手疾擡。若箕內堆聚多時。蠶身有汗。後必病損。漸漸隨擡減耗。縱有老者。簇內多作薄皮。蠶沙宜頻除。不除則久而發熱。熱氣熏烝。後多白殭。每擡之後。箔上蠶宜稀布。稠則强者得食。弱者不得食。必繞箔遊走。又風氣不通。忽遇倉卒開

門暗值賊風。後多紅殭。布蠶須要手輕。不得從高。搽下。遞相擊撞。蠶多不旺。已後。蠶內懶老翁赤蛹是也。

農桑要旨。底箔須鋪二領。蠶蟻生後。每日高捲出一領。曬至日斜。復布於生蠶箔底。明日又將底箔撤出。曬曝。如前番覆鋪。使受自然陽和之氣。停眠起食後。然後撤去。蠶有白殭。是小時陰氣蒸損。天晴急用簸箕三四具。轉蠶中庭。使日氣煦照。擡一箔。則復布一箔。得日氣。則盡解矣。野語云。蠶煨乾鬆者。其蠶無病。蠶煨成片溼。潤白積者。蠶爲有病。速宜擡解。如正可擡。卻遇陰雨風冷。則不敢擡。用茅草細切如豆。每一箔。可用一斗或二斗。勻撒蠶上。上再搽葉。移時。蠶因食葉。沿上茅草能。

燠沙。天晴再擡。如無茅草。稈草次之。

士農必用一箔。蓐上下。蟻三兩。蠶至老。可分二十箔。每蟻一錢。可老蠶一箔也。係長一丈闊二尺之箔。如箔小。可減蟻。下蟻多。則蠶稠。爲後患也。養蠶過三十箔者。可更加下蟻箔。養蠶少者。用筐可也。

又擘黑法。第三日巳午時間。於別槌上安三箔。微帶燠。薄揭蟻款。手擘如小碁子。布於中箔。擡頭眠。別槌上布四箔。薄帶沙。燠揭蠶。分如大碁子大。布滿中二箔。飽食。分如小錢大。布滿三箔。擡停眠。分如小錢微大。布滿六箔。飽食。蠶可撥。可摻。不須分揭。可布滿十二箔。擡大眠。分如折二錢大。布滿二十五箔。眠齊落蓐。可分

至三十箔。分擡之便。惟在頻款稀勻。使不致先溼損傷也。蠶滋多。必須分之。沙燠厚。必須擡之。失分則不勝稠疊。失擡則不勝蒸溼。故須頻蠶者柔輒之物。不禁觸弄。小而分之。猶能愛護。大而擡之。莫能顧惜。久堆亂積。遠擲高拋。生病損傷。實由於此。故宜安款而稀勻也。

桑蠶直說四眠蠶別是一種。與養春蠶同。但第三眠止擡開十五箔。擡飽食二十箔。大眠擡三十箔。

農桑通訣每槌上下鋪三箔。上承塵埃。下隔溼潤。鋪砌碎稈草於上中箔。以備分擡用。細切搗輒稈草勻鋪爲蓐。黏成一片鋪蓐上。安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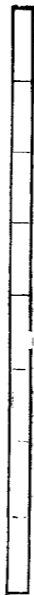
農政全書黃省曾曰。其替擡也。用糠礬之灰摻焉。則蠶

體快而無疾。或布網而替擡。

蠶箔圖說

蠶箔。曲薄。承蠶具也。禮具。曲植。曲卽箔也。周勃以織薄曲爲生。顏師古注云。葦簿爲曲。北方養蠶者多。農家宅院後。或園圃間。多種萑葦以爲箔材。秋後芟取。皆能自織。方可四丈。以二椽棧之。懸於槌上。至蠶分擡去蓐時。取其舒卷易用。南方萑葦甚多。農家尤宜用之。以廣蠶事。

蠶椽



蠶椽圖說

蠶椽，架蠶箔木也。或用竹長一丈二尺，皆以二莖爲偶，控於槌上，以架蠶箔。須直而輕者爲上。久不蠹者又爲上。

入簇

農書簇箔宜以杉木解枋長六尺濶三尺以箭竹作馬眼榻插茅踈密得中復以無葉竹篠縱橫搭之又簇背鋪以蘆箔而以篾透背面縛之卽蠶可駐足無跌墜之患且其中深穩稠密旋旋放蠶其上初略欹斜以俟其糞盡微以熟灰火溫之待入網漸漸加火不宜中輟稍冷卽游絲亦止縲之卽斷絕多煮蠶作絮不能一緒抽盡矣

齊民要術蠶老值雨則壞繭宜於屋裏簇之薄布薪於箔上散蠶訖又薄以薪覆之一槌得安十箔又法以大蓬蒿爲薪散蠶令遍懸之於梁柱或垂繩鈎戈鴉爪龍

牙。上下數重。所在皆得懸訖。薪下微生炭火以暖之。得
煖則作速。傷寒則作遲。數入候看。熱則去火。蓬蒿生涼。
無鬱浥之憂。死蠶旋墜。無污繭之患。沙策不住。無癢痕
之疵。鬱浥則難練。繭汚則絲散。癢痕則無用。蓬蒿簇亦
良。其外簇者。晚遇天寒。則全不作繭。用火易練而絲明
白。曝死者。雖白而漕。脆賺練長。衣著幾將倍矣。甚者虛
實失歲功。堅脆懸絕。資生要理。安可不知哉。

務本新書。簇蠶地宜高平。內宜通風。勻布柴草。布蠶宜
稀密則熱。熱則絲難成。絲亦難練。東北位。並養六畜處。
樹下。阮上糞惡流水之地。並不得簇。

士農必用。治簇之方。惟在乾暖。使內無寒溼。蠶欲老。可

簇地盤燒令極乾。除埽灰淨於上置簇。

又簇中繭病有六。一簇汚。二落簇。三遊走。四變赤蛹。五變僵。六黑色。汚簇之病。蠶老食葉不淨。其葉蒸溼。帶葉入簇。故繭亦溼潤。此爲簇汚。其餘五病。皆地溼天寒所致。

韓氏直說安圓簇於高阜處打成簇腳。一簇可六箔蠶。十分中有九分老者宜少摻葉。就箔上用簸箕般去。宜款手摻於簇上。務令稀勻。上復覆梢蒿。或豆蔞。復摻蠶如前。至三箔覆梢。倒根在上。自後蠶可近上。摻至六箔。覆蒿令簇圓上。用箔圍。苦繳簇頂。如亭子樣。至晚。又用苦將簇從下繳至上。苦相接。日出高時捲去。至晚復繳。

三日外。繭成不用馬頭簇。亦依上苦繖。柴薪要廣。簇又玲瓏。中間宜架起。蠶多者宜馬頭簇。放腳宜南北。
又曬簇上蠶。後第三日辰巳時間。開苦箔。日曬至未時。復苦蓋如前。如當日過熱。上楮單箔遮日色。
又翻簇上蠶時。被雨露溼。雨纔止。纔晴。卽選一簇地盤。不以成繭不成繭。翻騰遷移別簇。封苦如前。小雨則不須。但可曝曬。又一法。臨簇有雨。只於蠶屋中。木槌下。地面上。安簇。開門窗。使透風氣。早夜或陰雨變寒。則閉門窗。添牛糞火。比翻簇之法。又爲妙也。又一法。槌箔上。虛撒蒿。槌周圍簇梢。與蒿箔苦圍之。蠶自作繭。猶勝於雨中簇也。

又十蠶九老。方可就箔。上撥蠶入簇。如是則無簇污蒸熱之患。繭必早作而多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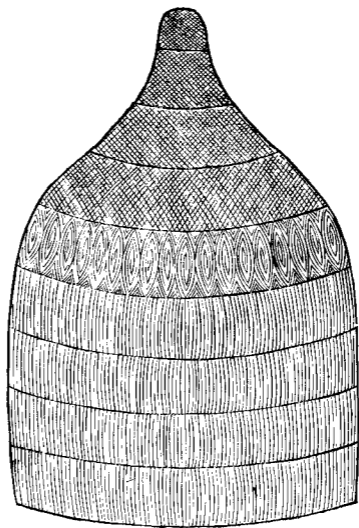
黃省曾曰。簇以稻草爲之。殺疏之必潔。則不牽絲。乃握而束之。厚籍以所殺疏之草殼。可以禦地溼。可以承墜蠶。乃以握許登之。勿覆以紙。至次日。少以稻稈摻焉。以屬其作綴之未成者。勿用菜其。善絆擾而薄繭。七日而摘。半月而蛾生。凡蠶色之青也。爲老之候。其在簇而有雷。則以退紙覆之。以護其畏。

農桑通訣南方例皆屋簇。北方例皆外簇。然南簇在屋。以其蠶少易辨。多則不任。北方蠶多露簇。率多損壓。壅閔。南北簇法。俱未得中。今有善蠶者一說。南北之間。蠶

少疎開窗戶。屋簇之則可蠶多。選於院內。構長春草廈。內制蠶簇。周以木架。平鋪蒿梢。布蠶於上。用蓆箔圍護。自無簇病。實良策也。

農政全書。蓬蒿簇。勝今簇遠甚。而人不用之。何故。簇地盤是北法。南方正值梅天。萬難作此。所以皆須屋內簇。定須著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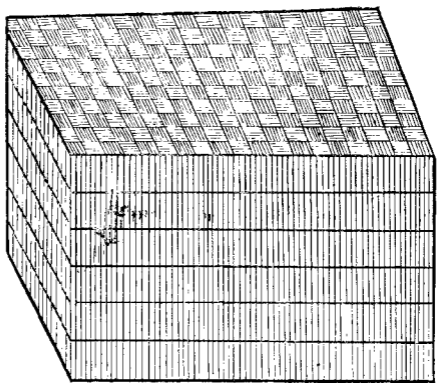
團 簇



團簇圖說

簇用蒿梢叢柴苫席等也。凡作簇。先立簇心。用長椽五莖。上撮一處繫定。外以蘆箔繳合。是爲簇心。仍周圍勻豎蒿梢。布蠶簇訖。復用箔圍。及苫繳簇頂如圓亭。此團簇也。

馬頭簇



馬頭簇圖說

馬頭長簇。兩頭植柱。中架橫梁。兩傍以細椽相搭爲簇心。餘如常法。此橫簇。皆北方蠶簇法也。嘗見南方蠶簇。止就屋內蠶盤上布短草簇之。人既省力。蠶亦無損。又按南方蠶書云。簇箔以杉木解枋長六尺闊三尺。以箭竹作馬眼榻。插茅疎密得中。復以竹篠縱橫搭之。簇背鋪以蘆箔。而竹篾透背面縛之。此皆南簇。較之上文北簇。則蠶有多少。故簇有大小。難易之不同也。然嘗論之。南北簇法俱未得中。何哉。夫南簇蠶少。規制狹小。殆若戲技。故獲利亦薄。北簇雖大。其弊頗多。蒿薪積疊。不無覆壓之患。風雨浸浥。亦有翻倒之虞。復外內寒燠之不

勻。或高下稀密之易所。以致簇病內生。繭少。皆出此故。習俗既久。未能遽革。今聞善蠶者。約量本家育蠶多少。選於院內空地。就添椽木。苦草等物。作連脊廈屋。尋常別用。至蠶老時。置簇於內。隨其短長。先構簇心。空直如洞。就地握成長槽。隨宜闊狹。旁可入行。以備火患。外則用以層架。隨層臥布蒿梢。以均蠶居。既畢。用重箔圍之。若蠶少。屋多。疏開窗戶。就內簇之。亦可。如此。則上有覆庇。下無溼潤。架既寬平。蠶乃自若。又總簇用火。便於照料。南北之間。去短就長。制此良法。宜皆用之。則始終無慊矣。

擇繭

齊民要術收取種繭。必取居簇中者。近上則絲薄。近下則子不生。

農書下箔卽急剝去繭衣。免致蒸壞。如多卽以鹽藏之。

蛾乃不出。且絲柔韌潤澤也。藏繭之法。先曬繭令燥。埋大甕地上。甕中先鋪竹簣。次以大桐葉覆之。乃鋪繭一重。以十斤爲率。摻鹽二兩。上又以桐葉平鋪。如此重重隔之。以至滿甕。然後密蓋。以泥封之。

務本新書養蠶之法。繭種爲先。今時摘繭。一槩併堆箔上。或因繰絲不及。有蛾出者。便就出種。罨壓熏蒸。因熱而生。決無完好。其母病則子病。誠由此也。今後繭種開

金匱要略卷之十四
二
簇時。須擇近上向陽。或在苦草上者。此乃強良好繭。另
摘出。於通風涼房內淨箔上。一一單排。月數既足。其蛾
自生。免熏罨鑽延之苦。

又繭宜併手忙擇涼處薄攤。蛾自遲出。免使抽繰相逼。
黃省曾曰。繭長而瑩白者。細絲之繭。大而晦色青蔥
者。麤絲之繭。皆擷去其蒙戎之衣。其內潰而漬溼者。
謂之陰繭。及薄而雜者。絲之繭。可爲麤絲。不可以經
日。經日則絲爛而難抽。不可以焚香。焚香則蛆穴而
難抽。大者謂之麤工。

韓氏直說蠶成繭硬紋理麤者。必繰快。此等繭。可以蒸
餾。繰冷盆絲。其繭薄紋理細者。必繰不快。不宜蒸餾。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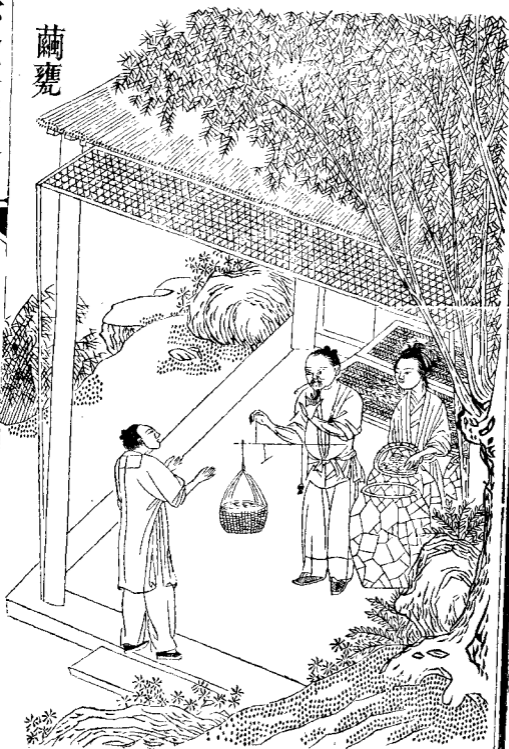
宜線熱盆絲也。其蒸餾之法。用籠三扇。用軟草札一圈。加於釜口。以籠兩扇坐於上。其籠不以大小。籠內勻鋪繭厚三四指許。頻於繭上以手背試之。如手不禁熱。可取去底扇。續添一扇在上。亦不要蒸得過了。過了則軟了絲頭。亦不要蒸得不及。不及則蛾必鑽了。如手背不禁熱。恰得合宜。於蠶房槌箔上。從頭合籠內繭在上。用手微撥動。如箔上繭滿打起。更攤一箔。候冷定。上用細柳梢微覆其繭。只於當日卻要蒸盡。如蒸不盡。來日必定蛾出。

農桑通訣。爲繭多不及線。故卽以鹽藏之。蛾乃不出。此南方淹繭法。用甕頗多。嘗讀北方農桑直說云。生繭卽

金定抄 卷之十四 三
線爲上。如人手不及。殺繭慢慢線者。殺繭法有三。一曰日曬。二曰鹽浥。三曰籠蒸。籠蒸最好。人多不解。日曬損繭。鹽浥甕藏者穩。

農政全書 鹽著於繭。到底浥溼。今人只於甕中藏繭。另用紙或箬或荷葉包鹽一二兩置繭上亦可。但只須甕口密封不走氣耳。此必用鹽泥乃可。

繭甕



繭囊圖說

繭囊。藏繭器也。爲繭多線不及。稍遲則蛾穿繭出。故藏之以緩蛾變。古詩云。盤中水晶鹽。井上梧桐葉。陶器固泥封。窖繭過旬浹。正謂此也。

博龍



卷之五 博龍 擇藪 二日

繭籠圖說

以鹽泥藏繭。終憂浥濕。置繭於籠蒸之。蛾自不出。有一般快釜。湯內用鹽二兩。油一兩。令所蒸繭不致乾了。絲頭如鍋小繭多。油鹽旋入。